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雅筑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001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書函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書函釋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得否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所定免除基礎訓練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月5日公訓字第1090012942號書函副本辦理，並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綜合業務科、組編任用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01/12 12:24:40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01/12

110000127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范勻蔚
電話：02-82367128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inrance@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90012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詢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得否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所定免除基礎訓練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致本會培訓信箱電子郵件。

二、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第18條規定：「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7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3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3年內曾受次一等

1100001615 收文日期:110/01/05

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次按109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6點第1款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及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不予採計訓練成績。」

三、據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係於最近3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或最近3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均應免除基礎訓練。惟歷年來為顧及身障特考各類別障礙人員參與基礎訓練之權益，並鼓勵其參訓，爰採行實體課程或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擇一參加，且均不採計基礎訓練成績。茲考量近年來身障特考「實體課程基礎訓練」，已由原專班訓練改採與其他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併班方式實施，其訓期相同且訓練課程相當，爰本會同意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且成績及格，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得適用訓練辦法免除基礎訓練之規定。

正本：蔡明洲 君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05 14:31:15